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133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江某,男,1970年9月28日出生,X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因本案于2021年8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南部)。

辩护人陈建华,上海市袁圆律师事务所律师,系由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13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某犯诈骗罪 ,于2021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张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 人江某及辩护人陈建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7日,被告人江某向被害人骆某虚构其有待兑付的票据、有偿还能力的事实,骗取骆某钱款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6,000元。后被害人骆某向其多次催讨,被告人江某拒不还款并将骆某的微信、手机号码拉黑,失去联系

2021年8月19日,被告人江某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XX镇新林林晨养殖场内被公安人员抓获,其到案后对上述事实拒不供述。法庭审理阶段,被告人江某对上述事实能够如实供述。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被害人骆某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与被告人江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江某虚构其有偿还能力的事实,从被害人骆某处骗得 26,000元,后骆某微信被拉黑并报警的事实。
- 2.证人江某、万某的证言,公安机关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江某向被害人骆某出示的支票系作废支票的事实。
- 3.被害人骆某提供的花呗业务证明,花呗逾期利息支付页面等证据,证实被害人骆某因使用花呗借款给被告人江某而支付逾期利息的情况。
- 4.公安机关调取的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证据,证实繁昌县XX有限公司2020年7月时并非由被告人江某经营的事实。
- 5.人口信息、办案说明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江某的身份情况及到案经过。
-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应予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江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江某当庭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江守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 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公绪龙

 审
 判
 员
 孙咏梅

 人民陪审员
 马蓉

 书
 记
 员
 徐佳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